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观执罚决(2023)03号

当事人:

根据上级反馈,本机关于2023年2月1日对你(单位)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于2023年2月1日16点28分在村东地里焚烧杂草,未及时将火扑灭,造成烟尘污染,被上级天眼系统抓拍,违法行为已成事实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关于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,以及电子废弃物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沥青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、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行,账号10047333726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(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)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E13830001

